

被忽略的需要: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女孩



联合国
曼谷规则
工具箱

©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2014

本刊物可以部份或全部自由审阅、摘录、复制或翻译，但不得出售或连同商业目的使用。如对本刊物内容作任何更改，必须经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批准。使用者须给予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本刊物应有的承认。如有查询，请发送电邮至 publications@penalreform.org。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PRI) 现谨就本刊物的研究及撰写向 Frances Sheahan 深表谢意。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1 Ardleigh Road,

伦敦 N1 4HS

英国

电话: +44 (0) 207 923 0946.

电邮: publications@penalreform.org

www.penalreform.org ISBN 978-1-909521-29-2

手册由『对话基金会』翻译。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对翻译的内容或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英文原文由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和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于2014年出版。英国政府为发行提供了财政资助。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PRI) 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旨在针对世界范围内的刑事司法问题制定和促进公平、有效和适当的对策。

本会提倡使用其他方法来替代监禁，支持违法者重新融入社会，并提倡被监禁者获得公平和人道待遇的权利。本会并致力于防止酷刑，提倡废除死刑，努力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女性受到公正和适当的待遇。

本会目前在中东和北非，中欧和东欧，中亚和南高加索都有项目，并与东非和南亚的伙伴机构开展合作。

青少年司法问题跨机构协调小组 (IPJJ) 是由联合国创建的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协调小组，由13个联合国机构和积极参与少年司法的非政府组织组成。要取得IPJJ简报，请在 <http://www.ipjj.org/contact-us/> 上注册。

内容

| | |
|------------------------------------|----|
| 1. 引言..... | 5 |
| 1.1 刑事司法系统中涉事女孩所面对的特殊问题..... | 5 |
| 1.2 数据..... | 6 |
| 1.3 免受歧视的权利..... | 7 |
| 2.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状况..... | 9 |
| 2.1 性别特性的违法行为..... | 9 |
| 2.2 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 | 11 |
| 2.3 拘留的替代方法..... | 12 |
| 2.4 如何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情况..... | 14 |
| 3. 有关如何照顾被拘留女孩特殊需要的建议..... | 17 |
| 3.1 给予保护，免受暴力..... | 18 |
| 3.2 有关如何保护被拘留女孩的建议..... | 22 |
| 3.3 获得性别敏感医疗照护的机会..... | 24 |
| 3.4 有关确保被拘留女孩获得医疗照护权利的建议..... | 27 |
| 3.5 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 | 28 |
| 3.6 有关被拘留女孩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有效方法的建议..... | 33 |
| 3.7 获得有效济助和监管的机会..... | 35 |
| 3.8 有关加强获得有效济助的途径的建议..... | 37 |
| 4. 结论..... | 38 |

1. 引言

本简报重点指出刑事司法系统内涉事女孩所面对的特殊问题，并就如何加强对她们权利的保障提出建议。简报首先考察女孩因所犯罪项的类型而被拘留时面对的歧视待遇、她们是否获得保证得到公平的审讯、以及拘留的替代方法的欠缺。简报然后考察被拘留女孩所面临的一些具体挑战，以及国际上和不同地区应对这些挑战所持的标准，考察重点是：保护她们免受暴力对待；获得足够医疗照护的机会；提供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以及获得有效济助的机会。

1.1 刑事司法系统中涉事女孩所面对的特殊问题

由于年龄、性别和数量少等原因，女孩是刑事司法系统中最脆弱的涉事群体之一。¹ 对于女孩触犯法律、她们被拘留时的具体需要、以及由于她们的性别而在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甚么才是协助她们的有效措施，等问题上，我们的认识和了解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这些女孩绝非性质相同的群体，她们的特征和需要在不同国家之间差异很大。尽管如此，我们知道她们面对的很多问题，在于为数不少的国家和环境中是有普遍性的。而这些问题通常有异于男孩或成年被拘留者所经验到的挑战，包括她们可能是儿童主要的照顾者，不论所照顾的是她们自己的子女或是弟妹；她们在医疗、保健和卫生上都有特殊的需要；她们在药物滥用、自残、精神健康问题、艾滋病毒以及其他经性行为传染的疾病等问题上承受很大的风险；她们过去可能经历过身体、感情和性方面的虐待；并且，拘留期间她们也面临暴力的风险。

¹ 本简报中“女孩”的定义是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CRC）第1条的界定。是指所有18岁以下的女性。“拘留”的定义则取自《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第11条(b)的界定，是指“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或将其安置于另一公私拘禁处所，由于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命令而不准自行离去。”这包括候审或定罪后拘留在警察局或法庭内。

1.2 数据

虽然数字近年有所上升，女孩在牵涉入刑事司法系统中和在囚的人中仍然占少数。有关这点并没有明确的解释，但我们知道女孩犯罪远较男孩少，犯罪‘生涯’较短，更有可能被转离正式的司法系统，通常因犯了不大严重的罪行而被拘留且刑期较短。截至2012年年底，全世界囚禁于刑罚机构中的妇女和女孩多达625,000余人，她们或是候审拘留者，或是已被定罪和判刑。²在大约80%的监狱系统中，女囚犯只约占全体在囚人口的2%至9%——虽然如此，仍值得注意的是，女性被囚禁的比率在所有地区中都不断增加。

与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相关的囚犯数据很难查找。尽管这样，我们仍可确知，2008年在澳大利亚，女孩占有所有被拘留儿童的8%；³2010年在美国，女孩在所有被安置的儿童中占13%；⁴2011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女孩占有所有被拘留儿童不足6%；⁵2005年在塞拉利昂，女孩占有所有被拘留儿童的不足10%；⁶而在塞内加尔，2009年所有被拘留儿童中只有5%是女孩。⁷

² 国际监狱研究中心(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每年制作一份世界女性监禁名单，显示在独立国家和附属领土的212个监狱系统中，作为候审拘留者（还押候审囚犯），或已被定罪和判刑，被拘留在刑事机构中的妇女和女孩人数。名单主要是根据官方数据编制的。要瞭解更多资料，参看 www.prisonstudies.org [资料于2013年5月捡取]。

³ Richards K, 《刑事罪行与刑事司法的趋势及问题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第416期，澳洲犯罪学研究所，2011年5月。可参阅 www.ac.gov.au [资料于2013年5月捡取]。

⁴ www.childtrends.databank.org [资料于2013年5月捡取]。

⁵ Civitas,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青少年犯罪问题 *Youth Crime in England and Wales*》，2012年。可在 www.civitas.org.uk 获取 [资料于2013年5月捡取]。

⁶ Advocaid, 《女孩有司法公义吗？塞拉利昂女孩违法与被性剥削的问题 *Justice for Girls? Girl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Sierra Leone*》，2011年。

⁷ DCAF, 《全民安全：西非洲保安业界中处理性别的良好实践 *Security for all: West Africa's good practices on gender in the security sector*》，2010年。

1.3 免受歧视的权利

女孩被拘留通常是由于年龄、性别以及其他多样复合歧视的理由，例如族裔、贫穷和残障等引发的结果。⁸ 她们一旦触犯法律，便因嫌疑犯或犯事者的身份受到歧视的对待，这使她们原本已被边缘化的社会地位更为恶劣。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第2条要求签约国根据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其辖区内每一儿童在本公约中所揭橥之权利，不得因儿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之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籍、出身、财富、残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24条也规定签约国根据有类似的义务。被拘留者——包括女孩——除拘留必需的限制外，保有其人权与基本自由。⁹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清楚认识到，应用平等获得权利的非歧视原则，并不意味着对所有儿童都要同样看待，而应当采取特别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导致歧视的情况。¹⁰ 委员会指出，“由于青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女孩属少数群体而容易被忽视，因此必须留意女童的特别需要，例如关于她们先前受到的虐待和健康上的特殊需要”。¹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也明言：“对被监禁的少女罪犯个人的需要核问题，应加以特别关心。她们应得到的照管、保护、援助、待遇和培训，决不低于少年罪犯。应确保她们获得公正的待遇。”¹²

⁸ 有关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权利对识别到的歧视理由的复核，参阅《儿童权利公约实施手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8年。

⁹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1990）第5原则。

¹⁰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5号一般性意见（2003）：《儿童权利公约实施上一般措施》，2003年11月27日，CRC/GC/2003/5，第12段。

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0号一般性意见（2007）：《青少年司法中儿童的权利》，2007年4月25日，CRC/C/GC/10，第40段。

¹² 《北京规则》，规则26（4）。

2010 年通过《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代表向前迈进重要的一步，承认了刑事司法系统中女孩在性别上特殊的需要，并提供了对待她们应施用的标准，规定“不应在不适当考虑女性罪犯的背景和家庭联系的情况下，将她们与家人和社区分开。只要适当和可能，应尽量实施替代方式管理犯有罪行的妇女，例如转化措施和审前及量刑替代安排等。”¹³ 规则也明言，当囚禁时，“为了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 中所体现的不歧视原则付诸实践，在适用本规则时应考虑女性囚犯的独特需要。不应将照顾这种需求以实现两性实质上的平等视为歧视性做法。”

可是，触犯法律的女孩罕有受到所需要的特别关注，而各国政府并没有优先动用所需的资源，以尊重、保护和实现她们的权利，尤其在保护、教育、医疗、复康更生、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有效济助等方面。既定的应付方法通常是把她们安置在现有的为成人和男性设立的机构中，绝少考虑或瞭解她们特殊的处境。各国要应付的挑战是为触犯法律的女孩设立特别的措施，考虑到她们明显不同的需要，使她们享有平等获得权利的机会，免受不公平的对待。

在人群中被边缘化：苏格兰如何对待 21 岁以下的女囚犯

‘她们起码应得到不同的居容所、不同的管理体制和不同的员工。她们也应得到更多人去为她们设想。现时在苏格兰监狱服务当局中并没有专职管理和照顾 21 岁以下年青妇女的人。在指定这样的职位前，很难看到她们的待遇和状况会有所改善…因此，这些年青妇女便在人群中被边缘化起来。’

取自：英国皇家监狱督察，《成人设施中的年青犯事者报告 *Report on Young Offenders in Adult Establishments*》，2009 年。可参阅 www.scotland.gov.uk [资料于 2014 年 1 月捡取。]

¹³ 《曼谷规则》，规则 58。

2.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状况

本节重点指出女孩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受到不平等对待的一些地方。集中讨论以下的主要范围：女孩被检控罪行的性质；法院有关女孩的裁决决策过程；缺乏获得公平审判的适当机会；监禁的适当替代方法的欠缺。

2.1 性别特性的违法行为

女孩犯事通常是和她们在经济和社会上的低下处境有密切关系，而这是源于她们得不到父母适当的抚育、被疏于照顾或虐待以及教育程度低。¹⁴ 贫困是促使她们为了挣扎求存而犯事的首要因素，例如卖淫、行乞或在街头贩卖像纸巾这类的物品。女孩通常被检控与性别特性相关的罪项，被拘留的理由也和男孩的不同。对某些罪项来说，她们受到比男孩更宽松的待遇，但当那些所犯罪项超越了女孩预期应有的行为规范时，她们却会受到更严苛的待遇。女孩“不仅以在所犯罪项中做了什么而被判断，更以她们的身份和平时行为而被判断。”¹⁵ 因此，人们对女孩违法的成见，比对男孩违法的成见大。后者的行为，通常都被解释为年纪轻或少不更事所致。¹⁶ 这大大影响到人们对在司法系统和拘留设施中的女孩和她们所受待遇的看法。而她们通常已被家庭离弃，得不到家庭的支持，也加重她们陷于这一困境。

¹⁴ 例如，可参看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妇女遭到监禁的途径及监禁条件和后果》，2013年8月21日，A/68/340，67段。在英国，青年司法委员会审阅了有关女孩风险因素和犯事的证据，得出的结论是：女孩违法是多个因素的结合所致，包括贫困、遭受暴力的经历、缺乏教育和缺乏父母的照顾。参看青年司法委员会《女孩与违法——模式、认知与干预 *Girls and offending – patterns, perceptions and interventions*》，2009年，第19页。

¹⁵ Gelsthorpe L., 《性别歧视与女性违法者 *Sexism and the female offender*》，Gower, 1989年。

¹⁶ Gelsthorpe, L.与 Sharpe, G., 《性别、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Gender, Youth Crime and Justice*》，2004年。

在很多事例中，由于人们对她们性别的态度，女孩会受到司法系统的优待。例如，在埃塞俄比亚，有研究发现，“当女孩犯罪时，人们会认为较为尴尬。另一方面，人们认为女孩较男孩更容易复康更生。因此，犯了罪的女孩多在家庭中自行“处置”了事，而不交由警察处理。”¹⁷ 英国对女孩和男孩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如何处理的程序进行了研究，发现“在系统每一个关键点上，女孩和年轻妇女受到处分时，获得较严厉惩罚方式的机会较低(…)。相对于男性犯事者，她们大多会收到警方警告，较少被检控，较少送交法院审理。”¹⁸

另一方面，由于严格界定的性别角色和社会控制，女孩在某些罪项上可能受到较严厉的刑事处分。女孩犯了这类罪项时会被过度拘留，或只是女孩犯了才会被拘留，这种情况通常反映了人们对她们道德操守的顾虑，例如卖淫、违反衣着规条、接受堕胎、离家出走和不受父母监管等。¹⁹ 把这些行为刑事化，反映出人们对女孩在某些性别规范上越轨行为感到不安。

有一些国家甚至以保护为借口将女孩处以行政拘留。这类的安置通常是没有现成的或极不完善的儿童保护制度的结果。²⁰ 例如，对阿富汗青少年更生中心所作的研究发现，回答问卷的女孩中，有 14% 是因为无容身之所，

¹⁷ “救救儿童(Save the Children)” (瑞典)，《埃塞俄比亚违法儿童分流到基于社区的项目中心的报告 *Report on diversion of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to community-based programme centres in Ethiopia*》，2005 年。

¹⁸ Batchelor S 与 Buman M, “协助女孩和年轻妇女的工作 Working with Girls and Young Women”，见 G McIvor 编《违法妇女 *Women Who Offend*》，2004 年，266-87 页。

¹⁹ 例如，可参看《“我不得不逃跑”——因“道德罪行”被囚禁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 “I Had To Run Away”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and Girls for “Moral Crimes” in Afghanistan*》，人权观察，2012 年，文中详细描述女孩通常因躲避非法逼婚或家庭暴力而逃跑，却被定罪监禁。有些妇女和女孩因犯了伊斯兰教所称的“邪淫”罪 (*zina*) 而被定罪，即婚外性行为、被强奸、或被逼卖淫。

²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行政拘留：全球报告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of children: a global report*》，2011 年。

并非因为犯罪而接受拘留；“在这些个案中，拘留似乎是用作一种保护和社会监管的工具——没有男童据称因被遗失或无容身之所而被置拘留。²¹

2.2 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政府有责任为所有触犯法律的儿童提供及时、专业和专门的法律援助，并且，当儿童或其家庭无能力支付费用时，应免费提供法律援助。²²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9 鼓励各国“推行把性别角度纳入与法律援助有关的所有政策、法律、程序、方案和做法的积极政策，以确保两性平等并享有平等公正地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并且，这条准则还确言，“国家应采取积极步骤，以确保凡有可能就应当为女性被告人、女性刑事被告人和女性受害人提供女性律师。”²³ 准则 10 要求“国家应当确保订有针对儿童的特别措施，以推动儿童切实享有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以便防止其由于被迫卷入刑事司法系统而蒙受耻辱和其他不利影响。”根据原则 11，“应当优先向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法律援助应当符合儿童的根本利益，并且应当方便获得、与年龄适宜、是多学科的、有效的并且对儿童在法律和社会上的具体需求作出了回应。”²⁴

当女孩成为刑事司法程序中的被告人时，她们可能特别需要依赖家人在财务费用上予以协助，但又往往因为人们对违法而产生的成见而遭背弃。²⁵

²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的司法公正：阿富汗犯罪儿童的境况 *Justice for Children: The situation for children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in Afghanistan*》，2008 年。

²² 例如，参看 CRC 第 37 和 40 条；ICCPR 第 14 条；北京规则第 15 条；哈瓦那规则第 18 条；以及《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10。

²³ 《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准则 9 (52)。

²⁴ 同上，原则 11 (35)。

²⁵ 这类背弃的一个极端例子，可以在一些家庭对犯了“道德罪行”女孩的反应中看到（例如，参看《“我不得不逃跑”——因“道德罪行”被囚禁的阿富汗妇女和女孩 “I Had To Run Away” The Imprisonment of Women and Girls for “Moral Crimes” in Afghanistan》，人权观察，2012 年）。然而，女孩一旦牵涉司法系统后便遭家庭背弃，却是在很多国家中的常见现象。

贫困和缺乏家庭支持可能意味着她们难以支付法律协助的费用，经常没有充分的机会得到专业、合格和专门的法律协助。贫困也可以意味着触犯法律的女孩没有能力支付轻微罪项的罚金或保释金。她们不大可能找到全职的工作，或者拥有或租住居所，可以向法院提供保释的财务保证。缺乏教育也可能意味着她们对自己的权利和可以行使权利的机制一无所知。

2.3 拘留的替代方法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所有涉及触犯法律的女孩的诉讼中，有关女孩的最佳利益必须是首要的考虑。这适用于在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过程中对女孩所作出的每一个决定，从她一开始跟警方接触，到量刑，以至为她提供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虽然“最佳利益”在这个情况中并没有精确的定义，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中明言，“保护儿童的最高利益意味着，在处置少年罪犯时，诸如镇压/惩罚等传统的刑事司法目标都必须让步于实现社会重新融合与自新的司法目的。这可以符合具体关注切实社会安全的方式予以实施。”²⁶

各国负有责任在大多数案件中无须诉诸司法程序去处理儿童²⁷——条件是人权和法律保障完全得到尊重。儿童只可以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被逮捕，并且只可以被拘留或监禁一段尽可能最短的时间。²⁸《北京规则》明言，“除非判决少年犯涉及对他人行使暴力的严重行为，或屡犯其他严重罪行，并且不能对他采取其他合适的对策，否则不得剥夺其人身自由。”²⁹《曼谷规则》规则 65 明言，“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应尽最大可能避免实行监

²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2007 年 4 月 25 日，CRC/C/GC/10，第 10 段。并参看《儿童权利公约》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一种首要考虑的权利，CRC/C/GC/14，第 28 段。

²⁷ 《儿童权利公约》第 40(3)(b)条。

²⁸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b)条。

²⁹ 《北京规则》，第 17.1(c)条。

禁。在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少年女罪犯因其性别而容易受到伤害这一因素。”通常缺乏的，是刑事司法系统并没有认真尝试去考虑促使女孩违法的背景和理由，为她们提供所需的协助，从而克服导致她们犯罪行为的根本因素。

被拘留的女孩为数甚少，大部份被拘留的人对社会并不构成任何的风险，但她们的囚禁很可能阻碍而不是帮助她们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对于那些身为人母的违法女孩，监禁可能对她们子女的生活有极其严重的影响。对这个群体的女孩，在符合国际和地区性的标准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采用非囚禁式的措施。《曼谷规则》在前言中强调，“在判决或决定对怀孕妇女或儿童的唯一或主要养育人实行审前措施时，在可能适当的情况下，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只有在严重犯罪或暴力犯罪的情况下才考虑拘禁判决。”³⁰

像社会服务或监管命令这类的替代制裁，应反映出大部份触犯法律的女孩都有心理健康照料的需要、依赖药物和/或酒精、生活在贫困中，或经历家庭暴力或性虐待的创痛。将她们转送到宜于她们性别的适当治疗计划，比苛刻的监狱环境不但能更有效地照顾她们的需要，并且会带来更大的成本效益。³¹

³⁰ 其他相关条文包括《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

³¹ Bloom B, Owen B 与 Covington S, 《性别的对策：女性犯事者的研究实务与指导原则》，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2003。

英国一个女孩子谈及她犯事的缘由

‘我父母都是酒鬼——我曾说过因为这个缘故我不会喝酒，可是14、15岁时我还是开始喝酒了。我们要搬出去不跟爸爸住，因为他有暴力倾向。他们不让我留在（原来的）学校，因为它离家太远。我逼得要转校——我从不喜欢新学校，就再没有上学了。’

取自：Williams D., “真实的坏女孩：一个郡违法青少年团伙中的涉事女孩和年轻妇女违法的缘由和性质，以及对她们的系统性回应 *Real bad girls: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offending by girls and young women involved with a county youth offending team and systemic responses to them*”，贝德福特郡大学论文，2009年。

2.4 如何消除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情况

利用证据和数据作为制定政策的参考

- 各国需要有系统地收集和与研究籍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以充分瞭解女孩违法的原因、女孩违法者的特征，以及各个防范和应对违法的政策和计划对女孩和男孩分别不同的影响。这些资料和研究应用作制定针对性别和适合年龄的规划和政策时的参考。
- 国家尤其应该分配资源，用作收集和与研究有关资料，以瞭解导致女孩牵涉入刑事司法系统内常见的根本因素，以及甚么应对的办法才是适合的，从而建立一个可靠的知识库，以推展适当和针对目标的非拘留措施和制裁方法，回应她们的需要。

弃用性别特殊的罪项

- 各国应检讨法例，撤除歧视女孩的所谓道德罪项，如离家出走、违反某些衣着规条或婚外性行为。这些罪项应予废除，并且，必要时这类行为应在司法系统外透过多机构性的儿童保护机制来处理。

加强对触犯法律的女孩公平审讯的保证

- 各国必须为无能力支付法律费用的女孩提供及时、有效、专门和称职的法律代表服务。
- 各国应该向刑事司法系统中处理女孩事务的专业人员提供有系统和持续的针对性别而设的培训，这些人员包括警务人员、检控员、儿童的律师或其他代表、法官、感化员、社工等。例如，审理儿童案件的法官应接受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培训，内容尤其应包括“儿童成长的心理和其他方面情况(对此应尤其关注女童和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的儿童)(…)群体活动的相互关系，以及处理违法儿童的可用措施。”³²这也适用于警务人员，培训应包括儿童在身心和社会方面的成长，特别是最脆弱的儿童（包括女孩）的特殊需要。³³

确保拘留只用作最后手段

- 应检讨法例，必要处予以修改，以纳入足够范围的审前替代方法和顾及女孩特别需要的适当措施。应分配资源开展适当的方法来替代审前拘留及监禁，以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女孩违法者，包括已怀孕的、需要抚养子女的、犯了某些范畴罪项的（例如非暴力罪项）、需要特别照料或治疗的（例如，精神病方面的需要、滥用药物或酒精），以及被评估为对公众不构成危险的。
- 评估有关儿童背景和违法原因的个人报告，有时称为社会调查报告或量刑前报告，须在量刑前呈交法院审阅。这些报告可以由社会服务机构、感化人员或类似的机构撰写。报告应考虑到拘留中的女孩身心特

³² 《儿童权利公约》第10号一般性意见：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2007年4月25日，CRC/C/GC/10，第97段。

³³ 同上，第40段。

别脆弱的方面，同时也应考虑到她们特殊的需要以及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准备。应为撰写这些报告的人员提供培训。

使用分流措施

- 应检讨法例和/或量刑指引，必要时予以修改，以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有阶段都容许法院有适当幅度的酌情权，将女孩转离刑事司法程序。法例中应确立准则，授权警方、检控机关或其他处理青少年案件的机关行使酌情权，以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方式去处理这些案件，而无须诉诸正式聆讯。制定这些准则时，应考虑到女孩在性别上特别脆弱的方面，尽可能将拘留减至绝对最低的程度。

避免使用拘留，以保护女孩

- 各国应检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施行，以确保给予性别暴力的受害女孩最大的保护。例如，因害怕被杀或因遭受家庭暴力而出走的女孩，向警方申请保护时，不应被遣送回家，并在找出长远解决问题的办法前，应予提供保护，但不包括拘留。
- 各国应分配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在社区中设立安全的住所或庇护所，由社会服务或其他相关团体（如专门负责妇女事务或人权的部门）管理。它们应和管理这些庇护所的非政府组织设立有效的合作机制，确保将需要保护的女孩及时并在尊重保密原则的情况下，委托给这些非政府组织。
- 在例外的情况下（例如适合安置的地方出现短缺），为了保护女孩而把她们安置在拘留所中，各国应确保她们不被当作犯人看待，必须跟成人和男孩隔离。她们必须可以随时自由离开，只要事先向她们说清楚她们的处境（包括离开后可能面临的危险）便可。负责照顾她们的

职员必须受过正规的培训，瞭解她们的弱点和她们可能经历过的创伤。她们必须获得提供所需的社会心理方面的协助和法律援助。拘留的地方必须受到定期独立的监察。

良好实践方式：议会对刑罚系统中的妇女所作的独立研究（英国）

2012年，议会就英国刑罚系统中的妇女由所有政党组成的专责小组（APPG）对刑罚系统中的女孩进行了一个独立研究，目的是为有切实需要女孩的生活带来真正的改变及减少进入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女孩数目。小组收集了取自慈善团体、法定服务机构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证据，考察了全国性的政府政策，并聆听了国会上的口头证言。最后，小组就社会及刑罚系统（包括地方政府部门）的全面改革作出了多项建议：确保所有负责女孩工作的人员都瞭解到她们不同的需要，并且有足够的资源和培训应付那些需要；刑事司法系统不应用作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为数甚少需要拘留的女孩应该只置放在有监管的儿童设施内，配有受过高度培训的职员并有心理医疗治理介入，以应付她们的需要。

取自：APPG，参阅 www.howardleague.org [2014年1月捡取]

3. 有关如何照顾被拘留女孩特殊需要的建议

《儿童权利公约》（CRC）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哈瓦那规则）包含多条条文，连同《曼谷规则》，在处理女孩被拘留时的所需问题上，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制定具体策略和开展具体计划上的指引。下节将详细讨论一些最相关的问题，并基于上述的国际标准，建议一些应对这些问题的办法。

3.1 给予保护，免受暴力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规定，国家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去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儿童必须受到保护，免受刑讯或残忍、不人道，或有损儿童品格之处置或刑罚（第 37 条），并且，儿童的最佳利益，在所有关系儿童的事务中应优先考虑（第 3 条）。《曼谷规则》规则 36 明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制定措施，满足少年女性囚犯的保护需要。”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 2009 年通过一项决议，呼吁各国“处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性别层面问题，将性别观点纳入为防止儿童遭受一切形式暴力而制定的所有政策和采取的行动，同时承认女孩和男孩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情况下面临不同形式的暴力风险。”³⁴ 决议中《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也提供了有用的指引。³⁵

保护女孩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把女孩与成人和男孩分开关押。候审在押儿童应该与审后在押儿童分开关押。国际和地区规范，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³⁶《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⁷和《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³⁸均明确规定儿童被剥夺自由时必须跟成人分隔开来，除非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不这样做。³⁹《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明言，“有大量证据表明，将儿童关押在成人监狱里或囚牢里损害儿童的基本安全、福利以及今后不再犯罪并融入社会的能力。”⁴⁰

³⁴ 联合国大会第 63/241 号决议，“儿童权利”，2009 年 3 月 13 日，A/RES/63/241，第 27(k)段。

³⁵ 联合国第 65/228 号决议，“加强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2011 年 3 月 31 日。A/RES/65/228。

³⁶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

³⁷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3)条。

³⁸ 《非洲儿童权利及福利宪章》第 17 条。

³⁹ 《儿童权利公约》第 37(C)条；《北京规则》第 13.4 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2)(b)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d)。

⁴⁰ 《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2007 年 4 月 25 日，CRC/C/GC/10，第 85 段。

女孩跟男孩关押在一起并非罕见。在乌干达，常常见到只有一两个女孩跟 20 或 30 个男孩关押在同一个设施内，尽管晚上她们睡在另一个房间内。

⁴¹ 被警察拘留的女孩也有极大的危险和成人关押在一起。例如，孟加拉国的法律对拘留在警局过夜的女孩没有任何的规定，却清楚指定男孩必须跟成人分开关押。⁴²

绝大部份的国家都缺乏特别为女孩而设的设施，这与特别为数目这样小的女孩兴建设施所需的费用有关。常见的处理办法是把女孩跟成年女犯人关押在一起或关押在男犯人监狱中分割出的设施内。可是，我们应该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绝不接受这个从经济角度考虑的辩解，并建议即使女童犯事率低的国家，也应确保必须设有与成人分离的适当设施。⁴³

女孩囚禁比率很低时，便难以确保被拘留的女孩跟同辈和家人有充分的接触。在哈撒克斯坦，只有少数女孩被监禁——2013 年 9 月，仅有两名女孩被判处监禁，关押在女子监狱内的一个单位，但所有时间都跟其他女犯人分隔开来。⁴⁴ 她们白天要上课，但唯一接触到的人是老师、舍监和一名看守警卫。她们的家人分别住在国家北方和西部 1000 公里多以外的地方，一个月才探望她们一次。这些女孩被置于极其高度的隔离。

很多被拘留的女孩在牵涉入刑事司法系统前遭受过虐待，保护她们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找出她们遭受过甚么虐待和应对的方法。美国的研究发

⁴¹ Moore M, 《乌干达的青少年拘留问题 *Juvenile Detention in Uganda*》，非洲监狱研究项目 African Prisons Project, 2010 年。

⁴² M Imman Ali 大法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为孟加拉国儿童, 迈向司法施行制度 *Towards a Justice Delivery System for Children in Bangladesh*》，2010 年。

⁴³ 例如, 参看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结论: 加拿大”, 2003 年 10 月 27 日, CRC/C/15/Add.215;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结论: 冰岛”,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15/Add.50;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结论: 新西兰”, 1997 年 1 月 24 日, CRC/C/15/Add.71;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 “审议结论: 英国与北爱尔兰”, 1995 年 1 月 13 日, CRC/C/15/Add.34。

⁴⁴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于 2013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斯坦阿尔马提监狱所作的研究。

现，佛罗里达州 319 名青少年司法系统的涉事女孩中，有 64% 报称过去曾遭受过虐待。⁴⁵ 女孩对过去受虐待经验的反应与男孩不同。同一研究亦发现，与司法系统有瓜葛的女孩比男孩更有可能对创伤表现出内向的反应，例如抑郁、自残和滥药，而不是外向的反应，例如暴力倾向。⁴⁶

绝少专门拘留女孩的设施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去找出她们遭受过的虐待和对治的方法。她们在司法系统内的经验反而加剧了她们已有脆弱的方面和问题。向英国国会就刑罚系统中的妇女由所有政党组成的专责小组作供时，精神健康中心特别指出：“大部份混合式拘禁体系（例如带监管的培训中心）可能仍然基于较为男性主导的需要；例如，部分搜身、监控和约束的做法，令她们想起过去，加剧她们的伤痛。已观察到（这些做法）对有惨痛被虐和创伤经历的妇女会产生负面效应，”⁴⁷

在一些国家中，执法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监督存在的问题引致由他/她们照顾的女孩遭受新的虐待，尤其是职员中有男有女的情况。根据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男职员经常施行‘认可的性骚扰’，包括搜身时不恰当的触摸，或女孩更衣、沐浴或如厕时监看着她们。男职员也利用他们的职位和权威要求性服务，犯上性侵犯和强奸的行为。”联合国就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指派的特别

⁴⁵ Vanessa Patino 等合著，《同声呼吁改变：制定佛罗里达州对治青少年司法系统中涉事女孩的新方向 *A rallying cry for change: Charting a New Direction in the State of Florida's Response to Girl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2006），引自 Watson L 与 Edelman P 编《为女孩改善青少年司法系统：来自各州的教训 *Improving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for girls: Lessons from the States*》，2012 年。

⁴⁶ Simkins S 与 Katz S, ‘将受虐女孩定罪 *Criminalizing Abused Girls*’, 侵害妇女的暴力 *Violence Against Women*, 第 8 卷, 第 12 辑, 2002 年, 1474-1499 页。引自 Nura Taefi, “年龄与性别的综合：多元交织性、国际人权法与女童的被边缘化 *The Synthesis of Age and Gender: Intersectionali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nd the Marginalisation of the Girl-Child*”, 《儿童权利国际学报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ldren's Rights*》, 第 17 卷, 第 3 辑, 2009 年, 345-376 页。

⁴⁷ 刑罚系统涉事妇女各政党议会专责小组（英国），《女孩问题探究：从法院到关押》，2012 年。

报告员曾强调，强奸如由公职人员做出，或在公职人员的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做出，即构成酷刑。⁴⁸

经历暴力侵害的风险——不论是来自同辈、成人或执法人员——在警方拘留期间可能特别高。一名 19 岁英国女子向研究员讲述“她总是宁愿关押在监狱而不关押在警局的囚室——她说警务人员没有受到同等程度的监视，可以在使用语言和肢体武力上“毫无顾忌”：‘他/她们会粗暴地把我的双臂反扭到我的背后。’”⁴⁹

有效的投诉机制和对拘留设施独立的视察和监管，是防止暴力和保护在押女孩极其重要的工具。这两个问题在下文 3.7 和 3.8 节将有详细讨论。

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报告员就巴布亚新几内亚欠缺女孩与成人分隔拘留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也去过坤地瓦警局的拘留室，跟七名被拘留的女子（包括三名未成人）做过访谈。一名 16 岁女子已被拘留了三个月，一名被拘留了一个月，另一名 15 岁的则在前一晚才到。那三名未成年人跟四名成年女子（其中两名涉嫌谋杀）关在同一个狭小的囚室内。其中一名 15 岁的女孩因和一名成年妇人在街上打斗被拘，而两人却被关押在同一个囚室内。特别报告员到访时，该名成年妇人正粗暴袭击那个女孩。特别报告员执意警务人员要留意囚室传来的尖叫声，他/她们才采取了措施。’

取自：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驻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所作报告（2013 年）A/HRC/23/49/Add.2，第 44 段。

⁴⁸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2008 年 1 月 15 日，A/HRC/7/3. 第 34 段。

⁴⁹ 英国儿童权利联盟，《尽诉苦水，欧洲儿童和年青人谈论如何终止对在押儿童的暴力 *Speaking freely,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Europe talk about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custody*》，2013 年。

3.2 有关如何保护被拘留女孩的建议

为被拘留女孩制定保护政策

- 监狱当局应该就女孩的监管和照顾制定具体的政策和对策，为在收容女孩的拘留中心工作的职员订立指引。制定这些政策、对策和指引时，应该依循《儿童权利公约》、《曼谷规则》、《哈瓦那规则》以及《北京规则》的指引，包括一个如何处理指控和虐待披露的架构，并且就以下各项作出规定：
 - (a) 初步调查应该于短时间内展开，例如超过24小时；
 - (b) 适当时须采取纪律处分或刑事司法程序；
 - (c) 须采取即时步骤，以确保儿童的安全，包括，当主管/看守人员施用暴力，必要时将被指控的职员停职，或当涉及犯人之间的暴力个案中将受害人与施暴者分隔开来；
 - (d) 相关女孩应获告知程序上每一个细节，并且获告知她有权参程序与表达自己的意见；
 - (e) 相关女孩获得必需的支持和协助，包括有关性传染病、艾滋病毒以及怀孕的医疗照料、辅导及安抚；⁵⁰
 - (f) 相关女孩的隐私和尊严应受到保护；以及
 - (g) 所有应对办法都以依从儿童最佳利益原则为首要考虑。

⁵⁰ 有关这点的更多资料，参看《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2004年。

与成人和男孩分隔开来

- 监狱当局应该确保在拘留的每一个环节上（包括在警局和候审拘留期间解送去法院或其他设施）都要把女孩跟男孩、男人和妇女分隔开来。候审拘留的女孩应该跟已被定罪的分开关押。
- 在某些情况下，候审拘留而为数甚少的女孩如果跟已被定罪的分开关押，可能不符合她们的最佳利益，因为这无异于把她们独自关押。并且，当被囚禁的女孩为数甚少时，须被囚禁的女孩则绝对不应该关押在监狱中，而应该关押在有监管的儿童设施，并有受过高度培训的职员的介入和医疗上的治理。

训练有素和肯承担责任的职员

- 女孩应该只由小心挑选的女职员看管，以确保员工有正确的专业技能；女职员有受过特别的培训，专门负责女孩工作，对女孩情感和成长上的需要，有真切的瞭解。
- 应该设立搜查女孩的程序规则。搜身只应该作为最后手段才施行，并必须有当值主管的授权。搜身应该由受过训练的女职员施行，懂得用适当的方法，维护个人的隐私和尊严。女孩永远不应该被要求全身赤裸，搜身时应该分两个步骤进行（先搜上身，再搜下身），身体接触也应该严格地尽量减少。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开发和使用搜身的替代方法，例如扫描，以避免身体搜查的有害影响。
- 严禁员工对被拘留的儿童使用任何形式的体罚或肢体暴力，违者应予以惩处。
- 应该制定关于儿童拘留设施中使用纪律处分的具体规则。处分规则必须遵守《哈瓦那规则》，尤其严禁单独拘禁、限制或拒绝儿童与家人

接触。这些规则也必须告知儿童和员工。

- 任何被发现对女孩做出欺凌、虐待、强暴行为的员工，都要问责，并视乎其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定，受到纪律或刑事处罚。

定期的独立监察和投诉机制

- 监狱当局应该确保女孩有途径作出保密和独立的投诉。应设立独立监察团体，并确保巡视团队中有女性成员。拘留女孩的设施必须包括在监察程序之内，并接受定期和不事先公布的巡视。设施的评核应该针对性别和年龄作出。有关这个问题，参看下文3.7和3.8节。

良好实践方式：菲律宾立法保护被拘留女孩

菲律宾的《青少年司法及福利法令》（2006）有保护女童的特别条文：

47 条：女童 — 触犯法律被拘留在关押所的女童，必须就其个人需要和问题获得特别的照顾。她们必须由女医生、女惩戒人员和女社工处理，并且必须与触犯法律的男童分开关押。

48 条：针对性别的培训 — 任何从事复康更生和培训设施的职员，如没有接受过针对性别的培训，不得处理儿童工作。

取自：《青少年司法及福利法令 Juvenile Justice and Welfare Act》（2006）共和国第 9344 号法令，2006 年 4 月 28 日（菲律宾）

3.3 获得性别敏感医疗照护的机会

被拘留的女孩享有与社会其他儿童获得同等医疗照护的权利。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被拘留的女孩和男孩享有“最高水平之健康医疗服务，并获得治疗疾病以及恢复健康之权利”，包括优质的医疗服务，其中

又包括预防、推广、治疗、复康以及舒缓照护等服务。在最新的一般意见中，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健康权诠释为“一种包容性权利，不仅指预防、健康促进、治疗、康复和姑息（舒缓）治疗服务，而且也指儿童有权尽可能充分地成长和发展，有权享有一定的生活条件，使其健康能够在实施各种解决保持健康的根本决定因素的方案之后达到最高标准”。⁵¹ 女孩和妇女的健康权也受到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障，第 12 条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有关女孩在拘留期间健康状况的资料和研究不多，但从现有可知的数据中，我们察觉到若干普遍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心理健康、性及生育健康，包括怀孕、身体和性虐待、药物依赖以及酗酒。⁵² 由于这些普遍共性，任何为拘留期间提供医疗照护的性别敏感架构都应该对这些问题特别关注。⁵³

在心理健康方面，女孩经验到的健康问题，和男孩明显不同。美国 2006 年一项对青少年司法环境(社区计划、拘留中心、看守居留所)中 1,400 名青少年所作的研究数据发现，80%的女孩符合至少一个心理健康失常的标准，而男孩中则只有 67%。⁵⁴ 女孩比男孩更有可能患上情绪失常（如抑郁）

⁵¹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 (2013)(第 24 条)，第 2 段。

⁵² 例如，参看 Douglas N 和 Plugge E, ‘在囚青少年女犯人的医疗需要：年青女犯人和青年司法专业人员的意见 The health needs of imprisoned female juvenile offenders: the views of the young women prisoners and youth justice professionals’, 《犯人医疗国际学报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isoner Health》第 4 卷，第 2 辑，2008 年 6 月，66-76 页中报道的英国研究。

⁵³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药物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辅宣言：在囚妇女健康问题 Kyiv Declaration on Women’s Health in Prisons》就性别敏感方面的医疗照护提供了指引，参看《纠正监狱医疗的性别不平等 Correcting Gender Inequity in Prison Health》，哥本哈根，2009 年。

⁵⁴ Shufelt J 与 Cocozza J, 青少年司法系统中患有心理健康失常的青年：多州普遍性研究结果 *Youth with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results from a multi-state prevalence study*。研究及计划简报，国家心理健康与青少年司法研究中心，2006 年。引自联合国药物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累犯与犯事者重新融入社会引导手册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2012 年。

和焦虑引致的失常症状。⁵⁵ 她们伤害自己或企图自杀的危險倾向也比男孩或成年人高。英国一份监狱督察报告发现，18岁以下的年青妇女比成年妇女更有可能伤害自己。2007年18岁以下被羈留的女孩中89%曾有过自残行为。⁵⁶ 可是，自残通常只是以药物治疗甚至处罚方式处理。有多项研究显示，在囚女孩的精神病经常既是监禁的原因，也是监禁的结果。⁵⁷ 与家人和社会的隔离，在不同程度上可以严重损害女孩的精神健康、情绪安宁、自尊以及处世和生活技能，可是，精神健康问题却罕有得到处理。

很多国家的拘留环境并没有为女孩具体的健康需要提供足够的配备，例如足够的营养、运动以及月事带来的更大卫生需要。由于监狱系统基本上是为男性而设，女孩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经常甚至不在监狱政策和程序考虑之列。这情况可能引致严重的后果，例如，女孩得不到常有的医疗服务，或甚至完全得不到医疗服务，包括为怀孕女孩提供妇科服务；由于社会对她们的成见，加上她们对应付怀孕缺乏经验，怀孕女孩是被拘留的群组中最脆弱的一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欧洲委员会“观察到（拘留设施中存在）一股趋势，就是忽略了女性被拘留者（包括青少年女孩）个人的卫生需要。对这个被拘禁的群体，易于取得卫生和清洗设施以及卫生用品是极为重要的。未能提供这些基本的必需设施和物品本身就等同有辱人格的待遇。”⁵⁸

⁵⁵ Teplin L A 等著，‘青少年拘留所中青年的精神疾病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Youth in Juvenile Detention’，普通精神病档案，第59卷，第12辑，引自 F T Sherman，如何使拘留改革造福女孩：青少年拘留改革指引 *Making Detention Reform Work for Girls, A Guide to Juvenile Detention Reform*，青少年拘留替代方法倡议实务指引（五），Annie E. 凯西基金会，2013年。

⁵⁶ 英格兰与威尔士皇家监狱总督察 2006-7 年度报告。

⁵⁷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监狱健康问题：兑现健康权利 *Health in Prison: Realising the right to health*，PRI 简报第2号，2007(2)。

⁵⁸ 欧洲预防酷刑委员会，《2006 CPT 标准》，CPT/Inf/E (2002)1，2006年修订，第30段。

3.4 有关确保被拘留女孩获得医疗照护权利的建议

不受歧视

- 针对性别而设的医疗照护服务，至少应是社会上一般女孩可获取的水准，都应该提供予被拘留的女孩。

性别特殊的待遇

- 在接受拘留前，应该对女孩进行个人的性别敏感健康评估，已决定她们各别的风险和需要。这应该根据《曼谷规则》规则 6 进行，包括小心、全面和详细的检查，例如她们的社会经济和教育背景、心理健康和创伤经历、现时的健康状况，觉察她们是否有遭受恶劣待遇和酷刑的迹象，包括性虐待。进行评估前必须告知女孩，并得到她们的同意，医疗资料应该保密。
- 怀孕或刚分娩的女孩，应该得到与成年囚犯和社会上一般妇女同等质量的产前和产后照护。根据《曼谷规则》规则 39，她们“应由专科医生监测健康状况，同时应考虑到由于她们的年龄关系，她们在怀孕期间产生健康问题的风险可能更大。”此外，由于她们的年龄、身体上和精神上的脆弱，考虑到人们对幼龄怀孕的成见，应该特别关注她们医疗上和心理上的需要。
- 被拘留的女孩应该定期获得妇科医生的诊治，并与社区服务合作，接受书面和口头上有关预防医疗照护问题的教育。
- 女孩应该获得年龄和性别敏感的特殊计划和服务，例如符合《曼谷规则》规则38有关性虐待或暴力的辅导。她们也应该获得符合规则 12和15的全面心理医疗照护和药物依赖治疗。特别为女孩而设的服务，则由民间/社区医疗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或至少与这些机构合作

提供，最为妥善。

- 拘留当局对被认为有自杀或自残风险的女孩，应该设立应付自残的清晰程序和监管的清晰规则或其他措施。这类风险应该构成拘留前评估的重要元素，而评估应该由具备资格的精神健康从业员进行。并且，适当的支持、辅导和治疗应该按照《曼谷规则》规则16提供予有这类风险的女孩。
- 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接受医疗照护的女孩在获释后应该继续获得照护。
- 根据《曼谷规则》规则5，女孩应该免费获得卫生巾和定时供水作个人清洁护理之用。

训练有素和肯承担责任的职员

- 根据《曼谷规则》规则35，监狱职员应该受过培训，能觉察到被拘留女孩的精神健康照护需要和可能有的自残和自杀风险，并能协助她们，提供支持，将个案转介给专家。除基本的急救和医药知识外，监狱职员也应该接受有关女孩健康主要问题的基本培训。

3.5 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

任何对女孩违法的回应或制裁，包括拘留，主要的目的都必须是帮助她们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当女孩被拘留时，她们应得到最大可能程度的支援，为她们的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好准备，而这应该从她们来到设施的一刻便要开始。这应该包括她们在社会，教育，职业，心理，医疗和身体各方面需要的护理、保护和个人援助。每个女孩都应该给予评估，并因应她的个人需要和情况制定介入措施。

要让女孩有效地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困难重重，其中之一是被拘留的女孩多来自社会极度贫困的群体，他们极端贫困，家庭生活坎坷混乱，教育程度低，流落街头，染上毒癖或酗酒，没有可依靠的家庭或社交网络。如果女孩被家人离弃，尤其是被判定犯了“道德罪行”，那么获释时她们的处境便十分困难，甚至危险。如果无家可归，特别是作为母亲的，更需要住房、教育和各方面的协助。

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核心要素是鼓励和帮助她们与家人和朋友保持联系。定时探望，对被拘留的女孩的心理健康至为重要，特别是当有关机构供应不足够时，访客便是她们获取食物、药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的一个主要来源。定时的访客也可以为她们获释时开拓和建立一个支持网络。但是，鉴于很多被拘留的女孩曾遭受虐待，因此，让她们有拒绝接见访客的权利，也十分重要。

为了确保儿童能够安置在接近家人的地方，《哈瓦那规则》鼓励各国把拘留机构分散设置。⁵⁹ 然而，专供女孩使用的设施数量甚少，由于路程遥远、交通工具缺乏以至费用不菲，让她们保持与家人和朋友联系十分困难。这造成她们与家人和朋友隔离，产生不良的社会和心理效应，窒碍她们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在东欧、中亚和南高加索所做的一项研究发现，只有 15% 的青少年是关押在接近他/她们家人居住地方的机构。由于专为女孩而设的机构异常稀少，她们的处境因而特别恶劣。以至于有些女孩被关押在离家人 2000 多公里的机构中。⁶⁰

教育和增加就业机会是着力协助女孩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点，确保她们在人生中的机会不会永久受到损害，特别是因为有些女孩获得教育

⁵⁹ 《哈瓦那规则》，规则 30。

⁶⁰ Sergeyeva V,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在青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活动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s activities in the area of juvenile justice’, 载于《铁窗内的孩子 Kids Behind Bars》儿童辩护国际 Defence for Children (DCI), 2005 年, 第 108 页。

的机会有限。《哈瓦那规则》提纲挈领定下了一条基本原则，就是被拘留的女孩应接受与社区同龄儿童相同标准的教育。⁶¹此外，每个儿童都应有权接受可能为将来就业做好准备的职业培训。⁶²

在许多国家，女孩的教育程度通常低于男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估计，发展中国家小学失学儿童中 57% 是女孩。⁶³即使是注册入学的女孩也可能因为要应付其他要求，加上她们的学业可能不受重视，因而常常缺课。女孩更有可能留级、提早辍学，以及主要科目不及格。在大多数国家，女孩不太可能完成小学升读中学。早婚和怀孕损害女孩接受教育的权利，也是她们辍学的主要原因。⁶⁴触犯法律的女孩，学业一般不佳，教育程度低，或根本没有接受过正规学校教育。缺乏教育可能与犯事有连带关系，更与进入成年期持续犯事有来连带关系，特别是因为它影响到她们将来的就业机会。

男孩和女孩在拘留期间都经历到缺乏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别报告员曾就教育权作出评论：“所有被拘留的儿童是否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无保证，而专门为儿童而设的適切教育，更不可能获得了。青少年司法系统无法为被拘留的儿童提供足够数量和一定素质的培训和教育。

⁶¹ 提供予被拘留的儿童详细的教育标准可见于《哈瓦那规则》E 节。

⁶² 《哈瓦那规则》规则 42，《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66(1)与 71(5)；以及《北京规则》规则 26.1 及 26.2。

⁶³ 参看 www.unesco.org/education。

⁶⁴ 例如，参看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观察总结”，乌干达，2010 年 10 月 22 日，第 31 段。

非洲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坊的观察

- A. 非洲被剥夺自由（包括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的未成年人问题，广泛为国家与国际层面主事者所忽视，即使不是漠视或否定。
- B. 已知的少数利益相关者似乎各自行事，没有在国家或地区层面上相互协调。他/她们的介入绝少为被拘留者的福祉发言，仅着重为被拘留者提供直接的协助，以应付被拘留者的基本需要为首要任务，却不重视他/她们的教育。
- C. 非洲现象的范围并不明朗，资料贫乏，研究甚少。

取自：“非洲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教育问题 Report on Education of Minors Deprived of Liberty in Africa” IDAY 研讨会（2011）

尽管一些国家已有所改善，但绝大部分被拘留的儿童接受到的教育仍然不足够，更远远不适合他/她们的需要，⁶⁵ 而关押在在成人监狱中的女孩，通常根本没有任何接受教育机会。在塞拉利昂，研究人员与八名体验过成人监狱生活的女孩进行了交谈：“她们似乎没有遭受严苛的待遇，而且似乎一般都得到年纪较长的妇女照顾。可是，她们得不到编制机构提供的学校教育，且大多数在似乎心理上感到痛苦（…）。其中三个女孩严重缺课，当中一个说她觉得自己在监狱里浪费时间，另一个则说自己不再受教育感到难过。⁶⁶

拘留设施提供的那种职业培训，可以加强人们对性别固有的成见。例如，在意大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留意到，职业培训课程大部份是

⁶⁵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被拘留者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2009年4月2日，A/HRC/11/8，第42段。

⁶⁶ AdvocAid，“女孩有司法公义吗？塞拉利昂触犯法律的女孩与性剥削”，2011年。

基于人们对男女角色固有的成见设计，例如，男的就学做比萨薄饼和木工，女的就学烹饪。⁶⁷

女孩往往也没有获得平等的休闲和游戏活动机会，这不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⁶⁸ 坦桑尼亚一份关于儿童的拘留状况报告发现：“在许多设施中，外部空间仅供男孩使用；例如，一所家庭式拘押所的女孩整天被关在房间内，不能到外面做运动。” 苏格兰一份关于 21 岁以下青年男女的拘留状况报告发现：“年青女性的娱乐设施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其中一个娱乐室甚至没有电视。可是，年青男子却有卫星电视、游泳池、乒乓球和电子游戏。绝少年青女有上体育课，即使上也是与成年人一起上课。⁶⁹

女孩各人不同的需要必须透过涵盖广泛问题的复康更生计划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酗酒或药物依赖、心理或心理状况、愤怒和暴力倾向等，其中任何一个问题，或几个问题结合在一起，是引致她们犯事的可能原因。然而，由于监狱中女孩人数较少，加上她们的服刑期通常较短，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如果有的话），往往得不到充分利用，而职员可能没有专门的培训或经验来处理这个特别群组的工作。在许多监狱中，对女孩和男孩都使用相同的分类系统，因而往往忽略了那些影响女孩的具体问题（例如她们有被虐待的经历），而作为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计划的一部分，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由于缺乏适当的替代方法，女孩经常被关押在过度设防的环境中，无法反映她们对外界造成的安全风险并没有这么严重。这种“过度分类”会影响她们获得复康更生计划的机会。

⁶⁷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驻意大利代表团所作报告，2012 年 6 月 15 日，A/HRC/20/16/Add.2，第 33 段。

⁶⁸ 例如，参看《哈瓦那规则》规则 4（47）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1(2)。

⁶⁹ 皇家监狱督察，“关于成年人建制机构中的年青违法者的报告 *Report on Young Offenders in Adult Establishments*”，2009 年。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专门为女孩设计的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有效性的经验研究极少，这或许反映出总体上这类计划根本就很少。现有的研究，例如《俄勒冈州女孩有效性别回应计划指引》（2002年制定），建议采用建立关系的方法而不是用于男孩的方法去处理女孩的问题，是较为可取的做法。因为女孩重新犯事的风险因素并不相同。极少得到父母的照顾和家庭环境不健全，会对她们造成更大的影响。《指引》指出女孩对一对一的辅导反应更好，而男孩对小组辅导的反应更佳；女孩重视沟通促进关系发展；与男孩不同，女孩争夺别人注意而非个人权力。研读有关协助英国违法女孩的有效介入方法文献，可得出若干应予确立的关键原则：⁷⁰

- 针对性别而制定的计划
- 与女孩生活相关的介入方法
- 全面照顾女孩众多需要的方法
- 认识关系重要性的介入方法
- 瞭解并承认女孩遭受暴力对待和侵害的经验
- 重视女孩的长处而非弱点的方法。⁷¹

3.6 有关被拘留女孩康复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有效方法的建议

安排接触

- 分配到收容设施时，照顾女孩的责任和适当计划及服务是否可用，

⁷⁰ Patton P 与 Morgan M, 《如何落实俄勒冈州指引：为女孩而设的有效性别响应计划 *Guidelines for Effective Gender Responsive Programming for Girls*》，俄勒冈州刑事司法委员会，2002年。

⁷¹ Williams D, “真实的坏女孩：一个郡违法青少年团伙中的涉事女孩和年轻妇女违法的缘由和性质，以及对她们的系统性回应 *Real bad girls: The origin and nature of offending by girls and young women involved with a county youth offending team and systemic responses to them*”，贝德福特郡大学论文，2009。

应依据《曼谷规则》规则4作详细考虑。

- 女孩应关押在接近家人和朋友的当地小型设施，让他/她们能经常探望女孩。这将增加成本，但可减少女孩重犯的机会，长远来说，好处抵消了经费的负担。访客路程较远的，应容许他/她们有较长的探望时间。
- 探望儿童应容许有身体接触，并安排在适当的环境进行。
- 应依据《曼谷规则》规则44正式咨询女孩，让她们决定谁可以探望她们。

复康更生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评估与规划

- 应该对被拘留的女孩进行评估和分类，以确保她们的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得到适当和个人化的规划，由始至终以她们最佳利益为准则。评估与分类应考虑她们对外界可能造成的风险水平以及有关她们的重要资料，如精神病病历、药物依赖和任何照顾责任等。服刑的规划必须因应她们性别的特殊需要，以符合《曼谷规则》规则41的要求。

确保获得参与复康更生活动的机会

- 监狱当局应确保女孩获得与男孩同等的机会参与闲暇和游戏活动，教育及职业培训课程，这些课程也应尽可能与监狱外的儿童所能获得的一致，以符合《曼谷规则》规则37的要求。
- 监狱当局应与负责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国家机构/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紧密合作，开设为女孩的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提供的针对性别的课程。这些课程应属主流性质，可持续开设而不是临时应付了事。

- 拘留设施应采取专门并针对年龄和性别的药物依赖预防和复康更生计划，以符合《哈瓦那规则》规则54 及《曼谷规则》规则15的要求。

良好实践方式：俄罗斯和英国提供的复康更生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

俄罗斯联邦政府于 2007 年为释囚人士和被判处非拘禁措施的人士建立了妇女和女童社会复康更生中心。该中心提供法律意见咨询服务，心理辅导和培训，求职协助服务，以及计算机知识培训。⁷²

在英格兰，非政府组织青年妇女信托基金（原为“平台 51”）为女孩和妇女提供了一系列针对性别的服务和活动，当中一些人对刑罚系统有亲身的经验。“重回正轨”计划负责照顾 16 岁以下已辍学或被学校开除的女孩，她们当中许多经历过家庭破裂或政府照管，与警方有过冲突或居无定所。该项目接收地方当局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机构转介的女孩。“平台 51”则与女孩及其父母共同努力，为她们取得更好的结果。它提供了非传统教育，旨在培养女孩的技能，提高她们的自尊和自我价值，并帮助她们发掘自己的潜能，而不仅仅是解决她们的问题。⁷³

3.7 获得有效济助和监管的机会

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有权通过安全、儿童敏感、性别敏感、有效和容易进入的机制，就他/她们的状况、治疗和护理做出投诉。投诉机制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形式，而儿童应该能够在司法系统内外均可获得投诉的途径。在国家的层面上，投诉可以向负责拘留儿童的警察局或拘留设施的内部机构提出，也可以向外面独立的团体提出，例如申诉专员、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⁷² 参看联合国药物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累犯与犯罪者重新融入社会引导手册 *Introductory Handbook on the Prevention of Recidivism and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2012 年。

⁷³ www.youngwomenstrust.org

司法团体。投诉程序与监察团体之间的联系十分重要，儿童还应有权向来自独立监察团体的拘留设施督察秘密投诉，而督察也有权就投诉采取行动。此外，儿童还应该获得向国际人权组织投诉的机会，包括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地区性的包括非洲人权问题专家委员会、非洲监狱和拘留状况特别报告员、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至美洲人权委员会等。

女孩若在拘留期间因人权受到侵犯，而想得到补救和弥偿，却发现难以获得进入投诉机制的机会。拘留机构期望她们使用为成人制定的投诉程序，但这些程序并不适应她们不断演进的能力和成长、年龄、性别以及脆弱程度。她们可能害怕投诉每天接触的员工会带来负面的后果，因而不敢作出投诉。她们可能不知道她们有理由提出投诉，以为像使用暴力这类的行为，是员工对她们惩罚一种普遍的做法。也许最重要的是，她们可能缺乏信任和信心，怀疑她们的投诉会得到公平的评估；这情况尤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情况为甚，因为这些情况与成见、羞耻和隐私有密切的连带关系。她们面临执法人员的报复风险，包括不合理的纪律处罚、赤裸搜身以至被转解到远离家人的设施。

投诉大多要用书面文字做出，教育背景较差的女孩难以使用书面投诉。投诉机制本身往往存在缺陷，缺乏独立性——更没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展开充分的调查。结果，因儿童投诉而引起的刑事诉讼和纪律处分程序甚为罕见。

国际标准明确规定，由合格团体对拘留设施进行的独立检查和监督，应定期进行，有时并不事先宣布。这些团体可以巡视设施内任何地方，可自由私下会见儿童和员工，有权评估儿童的待遇和情况，并就任何指控及时展开调查。这些团体的成员可以包括申诉专员、独立委员会、公众成员或警

察审查委员会，并不应附属于涉及（被投诉）的拘留单位。他/她们的报告应提供予评估员和/或公众审阅。

女孩被拘留时，根据《曼谷规则》规则 25 (3) 和其他标准（例如《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必须有女职员参加调查。监察团体的所有成员都应瞭解女孩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并知道《曼谷规则》是评估她们的特殊需求是否得到满足的框架。所有成员如果都接受过处理性暴力和其他性别敏感问题的培训，是理想不过的事。他/她们必须能够使用性别敏感的语言提出正确的问题。⁷⁴

监察小组应评估是否已制定了特别的措施，以保护女孩免受虐待和酷刑，包括：确保女孩的宿舍是与男孩和成年男女囚犯严格分开；她们由小心挑选并接受过特殊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监督；她们得到适当的监督，以防止受到其他囚犯或工作人员的虐待。并且，她们有得到秘密和独立投诉机制的机会。⁷⁵

3.8 有关加强获得有效济助的途径的建议

- 监狱当局应确保女孩有进入秘密和独立投诉机制的机会；并且，在收押时，监狱当局应使用女孩理解的语言，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告知她们怎样作出投诉。
- 所有与虐待、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指控暴力有关的投诉，都应该由一个独立团体认真处理并迅速展开调查，投诉人应受到保护，免受

⁷⁴ 有关监察和巡视的更多指引，参看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及预防酷刑协会出版的《被拘留的妇女：性别敏感监察指引 *Women in detention: a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monitoring*》，2013年；及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出版的《被拘留儿童独立监察机制 *Independent monitoring mechanisms for children in detention*》，儿童司法简报（二），2012年。

⁷⁵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及预防酷刑协会出版的《被拘留的妇女：性别敏感监察指引 *Women in detention: a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monitoring*》，2013年。

工作人员的报复，并获得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 应建立独立的监察团体，并且必须确保巡视团队有女成员。此外，拘留女孩的设施必须列入巡视之列，并定期和不经事先宣布进行巡视。监察团体的评估应针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问题作出。

4. 结论

以有别于犯事在囚男孩的方式对待犯事在囚女孩，并非不公平或带有歧视男性的成分。事实上，情况刚好相反。因违法而被拘留的女孩有截然不同的需要，而此必须得到识别和解决，以使她们得到的待遇，既不比男孩的好，也不比男孩的差，而是公正的。政策制定者重要的第一步是研究和识别犯事女孩背景的特征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并以性别敏感的方式将这些特征和需要作为立法和制定政策时的参考。我们希望这个简报说明了照顾女孩需要的性别特殊政策，实属当务之急；而本简报的建议，可以启发法律和政策制定者，让他/她们制定出相应于女孩违法適切和性别敏感的对策。

参考文献资源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有范围广泛的参考文献资源，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保护女孩、妇女及儿童的问题，可为你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and 实际意见。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涉事儿童的资源

《Training resource: Protecting children's rights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2013). 本培训手册是基于国际与地区标准，就刑事司法系统涉事儿童所遇到的问题，如拘捕、转解、审讯程序、相称量刑、重新融入社会、面临风险儿童的待遇，以至作为受害人与证人的儿童等问题，提供实际的处理方法。



《Briefing papers》(2012-3): 这系列的实况便览提供对儿童司法几个重要方面的资料。本简报是这系列的第六册，先前的五册如下：

1. 《African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Rights and Welfare of the Child》
2. 《Independent monitoring mechanisms for children in detention》
3. 《Children with parents in conflict with the law》
4. 《The minimum age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5. 《The right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to make complaints》

《Ten Point Plan for Fair and Effective Criminal Justice for Childr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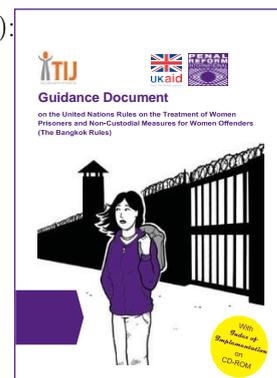
本策略文件由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与青少年司法问题跨机构协调小组共同拟备，集中讨论法律与政策制定者以及刑事司法执业人员如何有效和积极回应涉及并触犯法律的儿童所面对的种种问题。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涉事妇女的资源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的《曼谷规则》‘实施工具箱’有以下参考文献：

《Guidance document》(2013):

就《曼谷规则》每条规则制定的指引，建议在政策及实务层面的实施方法，辅以良好作业方式的实例，以启发崭新思想。



《Index of Implementation》

(2013): 本索引是评估实施《曼谷规则》全面的核对清单，按不同的主事者编排。可供政策和策略制定之用。

上述两个文件是与泰国司法机构共同出版。

《E-course》(2013): 一个按自定进度学习的免费网上课程，内容结合对各规则的分析、互动评核以及应用规则于现实生活实际情况等元素。修读完毕可获发证书。

《A guide to gender-sensitive monitoring》(2013): 本指引旨在帮助拘留所的监察团体将性别的观点纳入他/她们的工作内，并探讨被拘留的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侵犯的问题。与防止酷刑协会共同出版。

《E-bulletin》: 季度综合报道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涉事妇女、《曼谷规则》、国际刑罚改革协会以及其他与规则有关组织的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可透过电邮在 info@penalreform.org 注册索阅。

《Access to justice –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2012): 本简报就司法系统中被指称为犯事者的妇女所遭受的歧视，探索有关的问题（仅供网上阅读）。

所有参考文献均可在 www.penalreform.org 取得。

国际刑罚改革协会
1 Ardleigh Road
London N1 4HS
United Kingdom

www.penalreform.org

 @PenalReformInt